

##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9年9月1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。会议于2019年9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卫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。

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要求。本次聘任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9月17日